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TRAVEL INDUSTRY COUNCIL  
OF HONG KONG  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

檔號：BOD177/09102009/O/JM

「迫不得已理由」的定義 (修訂)  
第一百七十七號決議  
(指引分類：外遊旅行服務)

理事會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上，通過在「迫不得已理由」的定義中加入「恐怖襲擊」、「旅遊目的地政府 / 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」及「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 / 黑色外遊警示」。

「迫不得已理由」指戰爭、政治動盪、恐怖襲擊、天災、疫症、惡劣天氣、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、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 / 時間表、罷工、工業行動、旅遊目的地政府 / 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、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 / 黑色外遊警示，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。

此指引取代第一百三十六號指引，並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。

承理事會命  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